

曾壁山(崇蘭)中學
2024-2025
開學通告

敬啟者：

貴家長仔細閱讀以下各項事宜：

- (一) 開學初上課時間及相關安排
1. 首星期上課安排

日期	時間	事項	備註
2/9(一)	上午8時10分至上午10時00分	開學禮 (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 及帶備文具回校)	如因惡劣天氣停課，開學禮將 順延至3/9(二)舉行。
	上午10時00分至上午10時50分	中一同學參加中文科學 習程度測量卷(一)	
3/9(二)	上午8時10分至上午10時25分	1. 處理班務 2. 學校各組別介紹	註：開學首星期內學生應交回 學校文件： a. 已填妥之學生手冊 (開學時派發) b. 學生資料核對表 (開學時派發)
	上午10時30分至上午11時15分	中一同學參加中文科學 習程度測量卷(二)	
4/9(三) 至 6/9(五)	上午8時10分至上午12時40分	1. 按時間表上課 2. 上課至約12:40分	半天上課毋須留校午膳
9/9(一)	上午8時10分	按時間表正式全日上課	a. 中一至中三級同學須留校 午膳。 b. 9/9 將安排中一、中三、中 四、中五及其他級別插班 生拍攝學生相片，製作學 生證。

2. 同學回校如遲到（上午8時10分後），會即日留堂，參加行為改進班。

3. 上課時間表

- 時間表為雙周（10天）制，一般為每天上課8節，每節40分鐘。而初中（中一至中三）同學於每個星期一需上第9節。
- 每天8時10分至8時25分為設班主任課、早會或進行升旗禮。
- 午膳時間：下午12時40分至下午1時55分（中一至中三學生必須留校午膳，中四至中六學生必須於下午1時50分到校，否則作遲到論）。

- 家長如欲自行送飯到校，可於下午 12 時 20 分前將午飯送到本校大門口交工友處理，但所送午飯必須註明學生姓名及班別。
 - 課後「系統性師生相聚時段」，設有功輔班、各類補課或學習班、課外活動等讓學生參加。
 - 為了建立初中學生恆常參與體能活動的習慣，本年度新增「多元發展運動日」，將安排在隔周逢星期二下午課堂進行，安排不同運動項目讓初中學生參與。
- ◇ 星期一因初中級有第 9 課節，故「系統性師生相聚時段」為下午 3 時 55 分至下午 5 時正。

時間	星期一 (A1/B1)	星期二 (A2/B2)	星期三 (A3/B3)	星期四 (A4/B4)	星期五 (A5/B5)
8:10-8:25	早會/班主任課				
12:40-1:55	午膳				
2:35-3:15				初中周會	高中周會
3:15-3:30	班主任時間	班主任時間			
3:15-3:55	初中級第9節 班主任時間 (3:55-4:10)				
◇ 3:30-4:30	系統性師生相聚時段				

4. 學生手冊

請家長和同學細閱學生手冊內容，了解學校各項規定，並於第一頁及第九頁簽名。學生手冊為同學的重要文件，同學每天上學必須帶備，並務必妥善保管。

5. 學生個人資料電腦核對

請家長和同學仔細核對〔學生資料檔案〕，並請家長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以方便學校聯絡，包括用手機短訊軟件 Whatsapp 廣播或發放短訊。

家長請於電話加入聯絡人資料：

曾壁山(崇蘭)中學電話：9138 8515

曾壁山(崇蘭)中學家教會電話：9299 9420

◇ 以上電話只作發放訊息用途，家長如需聯絡學校，請致電2640 4933與校務處聯絡。

6. 電子通告及繳費系統

本年度學校將繼續使用 ECLASS 發放通告、點名及接受家長繳費，請家長盡早安裝手機應用程式 (Eclass Parent)，詳情請參考通告NP24-11。

7. 學生拍照安排

- 2024年9月9日(一)上午安排各級同學到禮堂拍照，作成績表之用。

- 中一、中三、中四、中五及其他級別插班同學照片亦會用於製作學生證 (費用港幣35元包括相片12張)。中一及中四級同學的拍照費用已包括在開學雜費內，其他級別插班生需向班主任繳付港幣35元(包括相片12張)。
- 其他級別同學如欲訂購證件相(相片12張)，需於拍攝時向攝影公司職員繳付港幣14元。
- 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拍攝。(不可穿體育服)

8. 有關學生證

- 同學到圖書館借閱圖書，須使用學生證，學生證製作費用為每張港幣25元。
- 請學生妥為保存學生證及必須攜帶上學(包括上課日及其他回校日子)。
- 學生日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學生證，需即時向校務處報告及補領，每張收費港幣25元。
- 學生退學時，必須將學生證交回校務處註銷，曾繳交之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 無論任何情況下，學生一律不可使用他人學生證，如有違反，會按校規處分。

(二) 各學期測考分數比重及功輔/補習班

1. 上下學期的成績比重如下：

中一至中五級

	上學期(佔全年成績 40%)			下學期(佔全年成績 60%)		
	平時分	測驗	考試	平時分	測驗	考試
比重	12.5%	12.5%	15%	12.5%	12.5%	35%

中六級(只有一個學期)

	平時分	測驗	考試
比重	25%	25%	50%

2. 為了協助同學減輕功課壓力，學校將為中一至中二同學舉辦功課輔導班。同時為提升中四至中六同學的成績，亦會按需要安排專科補習班。詳情將另函通知。

(三) 學校獎懲簡則(2024-2025)

所有同學必須遵守校規，已修訂的本年度校規隨通告附上，敬請家長和同學細閱學校各項規定和學生手冊所列的校服準則、請假及測驗/考試等規則，敬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遵從。

(四)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學生病歷及特殊學習需要申報(NP24-09)

- 貴家長必須留意，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應徵詢醫生的意見，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時，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
- 請家長填妥體育課家長同意書，並仔細填寫學生病歷及特殊學習需要申報表。

(五) 徵求授權拍攝/攝錄/展示/播映校內外上課或活動照片及片段

由於學校經常與不同機構合作，進行與教育有關的先導計劃或研究，例如校本支援計

劃、與大學的協作計劃等；此外，為了編製校訊及其他與學校有關的刊物，故須拍攝/攝錄學生上課或活動之情況。日後或有需要在公開場合展示或/及播映該等照片/片段，以便作教學推廣及進一步研究用途。現特致函通知 台端授權讓本校及有關機構展示/播映相關的照片及映像。若家長不同意 貴子弟肖像作公開展示，煩請書面通知學校。

(六) 精神健康問卷調查

為提升學生精神及情緒健康的關注，本校將為全校學生安排填寫學生精神健康問卷調查，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問卷內容資料將會保密，作校內跟進用途。

(七) 學生資助計劃/課後支援計劃/全方位學習資助(NP24-10)

- 參加「學生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而獲成功批核之家長，請著 貴子弟於9月內，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交回校務處。證明書由學校整理妥當後，將會送回學生資助辦事處安排發放有關津貼。如申請人在9月以後才收到資格證明書，亦應盡快交回學校處理。
- 如申請資助家庭於本年5月至8月在子女就讀中學或小學期間，曾寄出申請表，請勿重複申請，以免阻礙審批程序或被作廢。若然到10月底仍未收到有關津貼，可聯絡學生資助處查詢。
(電子郵件：wg_sfo@wfsfaa.gov.hk，電話：2802 2345)
- 從未參與資助計劃或未能通過上年度入息審查的家庭，而有意於本年度申請有關津貼，申請人可到學生資助事務處網站，填寫及遞交電子申請表格。
<https://ess.wfsfaa.gov.hk/householdformweb/preprint.jsp?lang=ch>
- 學校獲教育局撥出資源，以資助中一至中六級有需要的同學參加由學校舉辦的參觀文化藝術活動和學術交流等活動。惟學校需瞭解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方可提供合適資助予有需要學生，故期望 台端照實填寫回條的資料。學校只會將該等資料作資助全方位學習之用，並會嚴守保密原則。

(八) 衛生署學生保健服務

有意申請本年度學童保健服務的家長請於9月6日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班主任，以便統一辦理。詳情可留意「家長學童保健服務/監護人須知」或致電26095591向沙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查詢。

(九)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由2023年9月1日起，合資格的學生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延續個人八達通上的「學生身份」，學生只需於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就能完成相關手續，無須再交回學校蓋印。
港鐵查詢熱綫：2881 8888

(十) 學生津貼申請

教育局由2023/24學年起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推行學生津貼(\$2,500)電子申請的事宜，家長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方可於2024年9月遞交電子申請。

家長可自行到設於各區的「智方便+」自助登記站或登記服務櫃位（大約 165 個登記點包括各區郵政局）辦理戶口登記手續。有關自助登記站或登記服務櫃位的詳細地點及開放時間，請瀏覽專題網頁 https://www.iamsmart.gov.hk/tc/reg_location.html。如欲了解「智方便+」戶口登記方法及所需準備，請瀏覽 <https://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如有查詢，家長可電郵至 enquiry@iamsmart.gov.hk 或致電熱線 182123。

此致

貴家長

曾壁山(崇蘭)中學
何沛勝校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曾壁山(崇蘭)中學
學校獎懲簡則 (2024-25)

(A) 優點、小功及大功：

凡在下列各範疇有良好甚至出色表現，為校增光，增添榮譽，均可按程度獲記優點、小功或大功。

1. 參與校內或校外服務
2. 實踐正面行為
3. 參與各類型活動及比賽
4. 學業及品德方面

(B) 缺點、小過及大過：

凡觸犯下列校規者，按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嚴重性，學生可以被記缺點、小過或大過。

(一) 一般規則

1. 五次校服不整
2. 五次遲到
3. 不遵從請假規則
4. 不遵守課室規則
5. 欠交功課屢勸不改
6. 考測作弊

(二) 態度行為

1. 蓄意遲到
2. 粗言穢語
3. 行為不檢
4. 欺負及欺凌
5. 逃學 / 經常無故缺席
6. 曠課
7. 不服從師長合理指示
8. 對師長、職員、工友、領袖生或班長無禮
9. 攜帶違禁物品回校
10. 吸煙或攜帶相關物品
11. 欺騙師長
12. 留堂逃走
13. 破壞公物
14. 不尊重升掛或展示國旗、區旗、國徽及區徽
15. 不尊重奏唱國歌
16. 以學生身份進行敵視中國或香港政府的公開政治表態
17. 偷竊
18. 打架

19. 毆打同學

20. 影響校風及校譽

(C) 其他影響升留班的重要獎懲規定：

1. 學生被記三個大過者，學校可要求該生留班或與家長/監護人商討轉換學習環境；
2. 學生上課節數不足 80%者(以每學期計)，不准考學期試；
3. 三個缺點等於一個小過，三個小過等於一大過；另三個優點等於一小功，三小功等於一大功；
4. 操行等級由 A 至 F 等，D+或以下為不合格，學生如其中一個學期操行不合格，可能被安排留班；
5. 學生犯事情況嚴重者，會透過個案會議，決定是否停課；
6. 學校將定期檢討獎懲準則，如有需要，可開會議決修正。

(D) 行為改進班

1. 上午及下午遲到回校同學，均須於當天放學(下午 3:30 - 4:30)參加行為改進班。
2. 未能準時回校之同學作遲到論，預先向本校提供醫生證明之同學除外。

曾壁山(崇蘭)中學

開學通告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細閱、知悉及同意開學通告各項內容，包括：

- 開學初上課時間及相關安排
- 各學期測考分數比重及功輔/補習班
- 學校獎懲規則(2024-2025)
-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學生病歷及特殊學習需要申報
- 徵求授權播映校內上課或活動片段
- 精神健康問卷調查
- 學生資助計劃/課後支援計劃/全方位學習資助
- 衛生署學生保健服務
-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 學生津貼申請

此覆

曾壁山(崇蘭)中學校長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曾壁山(崇蘭)中學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學生病歷及特殊學習需要申報(2024-2025)
(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限閱文件 — 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本校學生保健的有關事宜)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男 / 女 班別：_____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1. 敝子弟適宜上體育課
 - 敝子弟不適宜上體育課，並附上醫生證明書
 - 本人請求豁免敝子弟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並附上醫生證明
2.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及列出詳情：

「✓」	疾病名稱	患病時年齡	疾病資料
	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酶素缺乏症		
	哮喘		
	腦癇病		
	高熱引致抽搐		
	腎病		
	心臟病		
	糖尿病		
	聽覺不健全		
	血友病		
	貧血		
	其他血病		
	藥物敏感		
	疫苗敏感		
	食物敏感		
	其他敏感(請註明:_____)		
	肺結核		
	曾進行小型手術		
	曾進行大型手術		
	精神問題(例如：思覺失調、抑鬱症、焦慮症、強迫症等)		
	其他		

3. #倘認為學生有特殊學習需要(如讀寫障礙、聽障、視障等)，請具體說明，以便學校跟進。(#適用於新生及未接受專業評估的學生。)

曾壁山(崇蘭)中學
學生資助計劃/課後支援計劃
回條

【請填妥回條並於9月6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資助計劃的安排，並且就各項支援計劃
作以下聲明：

本人證明以下資料均正確無訛。(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本人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
 未有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而
 敝子弟 於本學年接受學生資助全費津貼 *
 於本學年接受學生資助半費津貼 *
 於本學年未有接受學生資助津貼
- 本人 經濟有特殊困難。(請在下面說明)

*為確保資助能正確使用，學校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將回條對摺，並用膠紙或釘書機封好，並交予班主任老師)

本人現交上學生資助計劃/課後支援計劃回條。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學 號： _____

曾壁山(崇蘭)中學
2024-2025年度午膳供應商及新學年初中訂購午膳安排

敬啟者:

「美利飲食服務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成員)」將於 2024-2025 年度為學生提供午膳飯盒及小食部服務。

訂購午膳安排

1. 九月份訂購午餐

中一同學已於註冊日即場填寫餐單及繳費，而中二及中三同學亦於暑假前完成訂餐手續。

2. 十月至六月份訂購午餐日程

供應商會於每個月 10 號或之前，提供下一個月份的餐單，家長需於每個月 15 號或之前為貴子弟交費及選購午餐。

3. 截止訂餐後，學生仍可每天自行帶備現金即場購買餐盒(每盒\$28)，惟供應商每日提供即場售賣的午膳飯盒數量有限，售完即止。敬請家長留意**截止日期**，**準時訂餐**。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午膳供應商客戶服務熱線 2454 8993 / 或 WHATSAPP 9864 4384。

此致

貴家長

曾壁山(崇蘭)中學
何沛勝校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曾壁山(崇蘭)中學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

A. 申請資料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

申請原因： _____

申請攜帶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牌子： _____ 型號： _____

B. 家長申請聲明

本人明白學校不鼓勵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代保管之電話出現破損/遺失，將自行負責。
本人亦願意當學校實施保管手提電話措施後，囑咐 敝子弟將手提電話交學校代為保管。
本人亦明白如 敝子弟於任何時間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須接受學校懲處。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p>只限學校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p> <p>備註：</p> <p>_____</p> <p>_____</p>	<p>班主任簽署：</p>

曾壁山 (崇蘭) 中學
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

「可接受使用政策」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學習，為防止不合法、不負責任、不符合倫理規範或破壞性的網路活動發生。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學校「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了解違反政策所帶來的後果。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本政策，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於校內使用平板電腦。

A. 資訊過濾及裝置監控

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裝置必須先經由學校資訊科技組登記，**並統一使用學校提供有資訊過濾及監察系統的無線網絡**，方可於學校內使用。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該裝置的權利，該權利包括學生電郵及其互聯網存取記錄。

B. 保安

1. 每部已登記的裝置將會被貼上特定標籤。該標籤不能被移除或修改。如學生發現裝置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學生可聯絡學校資訊科技組更換。
2. 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未貼有特定標籤的裝置，**學校將通知家長親自取回有關裝置**。學生須妥善保管裝置，不使用時應放於書包內。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必須為其裝置購置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

C. 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的守則

1.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課堂老師的同意及監督下，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設備。
2. 於非課堂時間，學生只可在老師許可情況下，使用其裝置作學科學習用途。
3.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認可的應用程式。
4. 所有應用程式需由家長同意讓學生自行安裝。
5. 如果平板電腦遺失，學生須立即到校務處報失。
6. 學校可以檢查任何涉嫌違反校規、受攻擊或感染病毒的平板電腦。
7. 不使用平板電腦時，學生需將平板電腦鎖在儲物櫃中或書包內，並處於關機狀態。
8. 學生應自行保管其裝置，若學生的自攜裝置有任何損失、損壞或被偷竊，學校未能承擔任何責任。
9.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網上**資訊紀錄**的權利。
10. 基於網絡安全，學生的自攜裝置不能使用學校的有線網絡。
11.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
12.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13. 禁止學生在校內使用任何與教學無關的程式。
14. 未經老師的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15.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分發不當資訊，這些資訊包括以下內容：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
16. 學生未經教師的許可，在校內不得使用平板電腦及即時通訊軟件(例如：Whatsapp, Line, Signal, Facebook, Tiktok, Wechat, Instagram, Telegram 或其他)。

17. 學生不應瀏覽他人的電子文件、登入他人的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戶口。
18. 學生不得使用平板電腦進行與學習無關的活動。

D. 違反守則的懲處

1. 學生攜帶裝置回校是校方為「方便」學生在校內使用電子學習的特別安排，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學生如違反本守則，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及被暫時禁止攜帶裝置回校等。
2. 如校方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在適當時候才交回給家長。
3. 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會向學生處以相應的懲處。

學生聲明：

作為學生，我已閱讀及了解上述自攜裝置政策。我會遵守上述政策，並清楚知道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失去使用網絡和 / 或自攜裝置的權利，亦須接受其他違規行為處分。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聲明：

作為家長 / 監護人，我已閱讀及了解上述自攜裝置政策。我明白及同意我的子女需要遵守上述政策。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簽署後請交回班主任

*本文件將不時進行審視和修改。校方將會通知學生有關改動。